核數師報告

致東方海外 (國際) 有限公司全體股東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六十七至一百一十八頁之賬目,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。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,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,並且貫徹應用該 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,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,並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條例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,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。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 憑證,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,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,及有否 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以便獲得充分憑證,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,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,及 貴集 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,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。

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